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營繕工程工期核算要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一辦理營繕工程之工期核算，特訂定本要點。
- 二、工期分為日曆天、工作天、限期完成。
- 三、廠商於簽訂工程契約後，應依契約約定之期限內提送工程施工預定進度表、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或桿狀圖，並含曲線圖及工期計算表，經本校核定後作為進度管控及工期核算之依據，並依本要點核算相關作業期限。
- 四、不計日曆天：契約工期以日曆天計算，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影響全部工程或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得報經本校核定不計日曆天，但契約另有約定從其約定：
 - （一）因用地取得、障礙物拆遷、中心樁測釘及電力、電信、給水、圳路、瓦斯、油管等設備設置及遷移。
 - （二）因辦理變更設計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者。但經本校指示依變更原則先行施工者，不在此限。
 - （三）依契約應由本校供給之材料機具或設備未能即時供給者。
 - （四）因本校延遲辦理檢驗、勘驗、查驗；或廠商申請勘驗、審查後，因主管機關超出規定期限辦理者。
 - （五）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事故者。
 - （六）因配合其他工程施工，致要徑作業需暫停工作者。
 - （七）因停電、停水致要徑作業不能進行，包含因本校相關設備檢修之停電、停水等，經廠商提出證明文件者。
 - （八）水、電管線等工程之要徑作業須等待停水、停電始能施工者。
 - （九）因防空演習或工地周邊交通管制四小時以上，致工人不能出工或工作者。
 - （十）穿越鐵路、道路之工程，其要徑作業需配合交通情況而停工者。但要徑作業改在夜間施工時，不在此限。但要徑作業改在夜間施工時，依核定可數折減三分之一計算施工時數，並以八小換一日曆天。算施工時數，並以八小換一日曆天。
 - （十一）工程範圍之地區經發佈停止上班或因本校要求停工者。但違反相關法規經主管機關勒令停工者，不在此限。
 - （十二）需分層夯（壓）實並作壓密試驗者：如土堤、路床、路基、管溝回填、整地工程等。土方工程或路面工程之底、基層料因雨受濕，致含水量過高須翻曬風乾而須等待不能施工者。
 - （十三）各類面層：如人行道、露天混凝土地坪、面磚、外牆或表層粉飾、油漆、屋頂防水、瀝青混凝土鋪築、環氧樹脂地坪等，因雨後潮濕不能進行者。
 - （十四）鋼構之工地現場組裝焊接、護坡或邊坡工程、伸縮縫處理等。

- (十五) 工程因雨積水或工地泥濘致不能進行者。
- (十六) 橋樑工程之基礎部分，因雨而河水高漲，致基礎、基樁作業不能進行。
- (十七) 其他施工項目經本校核定者。
- (十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及補假、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及補假。
- (十九) 配合本校各種考試、校慶及運動會等停工者。
- (二十) 因機關要求停工者。但違反相規定經主管勒令，不在此限因機關要求停工者。
- (二十一) 其他特殊情形，依工地實際影響狀況，報經本校核定者。前項不計日曆天之期日，如有重疊者只計其一。

五、不計工作天：契約工期以工作天計算，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本校核定不計工作天，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一) 有前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無法進行，並經本校核定者。
- (二) 上午雨天並經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或監工簽認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者，全天不計工期。上午晴天或陰天，下午雨天並經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或監工簽認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者，以半工作天計。
- (三) 下列之假日，不計工作天：
 -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二日至第六日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 國定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3. 民俗節日：農曆除夕及其補假、春節及其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及中秋節。
 -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5.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 (四) 前款不計工作天之日，廠商如欲施作，其涉及監造或監工者，應先報請本校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同意施作。本校如同意施作，應要求監造、監工單位現場監造、監工，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並應分別填寫施工日誌、監造日報表及工作進度紀錄。契約如未規定該日數是否計入工期，基於鼓勵廠商加速工程進度之原則，本校得同意免計入工期。

前項第二款因下雨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參考標準，以中央氣象局當地最近觀測站（請依所在地氣象觀測站）所發佈之氣象資料為主。不計工作日之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及一小時雨量標準，從其契約約定。
- (五) 其他特殊原因或情況，依工地實際影響情形，報經本校核定者，不計工作天。前項不計工作天之期日，如有重疊者只計其一。

六、不論所訂工期為「日曆天」或「工作天」，除本點第一款情形外，有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者且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廠商得向本校申請檢討工期。其與第四、五點重疊者，只計其一，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障礙因素雖未全部排除解決，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全面計算工期，不得要求以尚有障礙因素而提報部分停工。但無法繼續施工時，得提報停工：

1. 可施工範圍（如長度、面積等）已超過全部工程一半且有整段可施工。
2. 影響施工障礙因素範圍工作數量所佔工程費不及總工程費百分之四十者。

(二)障礙因素未排除解決，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討調整工期。監造單位得督促廠商將妨礙施工情形、可施工地段及工程項目標示於平面圖上，由其審查後提報本校核定，按施工日數折半計算工期。但無法繼續施工時，得提報停工：

1. 可施工範圍（如長度、面積）超過百分之四十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2. 影響施工障礙因素工作數量所佔工程費超過總工程費百分之四十者。

(三)障礙因素妨礙工程進行，可施工部分僅為零星段落或其他原因（如維持人車道通行等）無法施工時，監造單位得督促廠商將妨礙施工情形、可施工地段及工程項目標示於平面圖上，分別就可施工及無法施工之施工費用與總工程費之比例或檢討原核定預定進度網狀圖折算工期，考量各工程項目、每日工作量，分別重新擬定預定進度表（即預定進度桿狀圖）或預定進度網狀圖，由其審查後提報本校核定。

(四)雖妨礙施工之障礙因素，所占範圍不大，惟確實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即影響預定進度表之主要工作項目或預定進度網狀圖主要路徑之工程項目），其妨礙施工部分以比例折算工期不合理者，監造單位得於該工程可施工部分全部完成後提報停工時，併案檢討該未完工部分之合理工期，並督促廠商重新擬定預定進度表或預定進度網狀圖，由其審查後提報本校核定。

(五)施工期間因辦理變更設計追加、減工程項目或數量，其工期得按追加、減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例核算延長或縮短，若因變更設計案未定案致影響工程進行或變更設計、變更施工程序影響施工要徑作業，其事由不能歸責於廠商，且以金額比例折算工期不合理者，監造單位得督促廠商敘明理由，重新檢討合理工期，並修正預定進度表或預定進度網狀圖，由其審查後提報本校核定。

(六)廠商自備之外購器材已按時辦妥訂購及進口手續，惟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運達，影響全部或部分工程之施工，提出證明文件經本校核定者，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

- (七)本校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
 - (八)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力或物資之短缺，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
 - (九)因本校使用或未交付本工程任何部分，致無法施工者，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因本校延遲辦理工程查驗，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
- 七、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重要或特殊工程契約所訂工期為限期完成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其工期核算不適用第四點至第六點之規定，應於期限內完成。廠商應依第三點經本校核定之「施工預定進度表、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或桿狀圖，並含曲線圖」期程辦理，如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得由雙方協議之。
- 八、各項工程因天雨影響無法施工且屬預定進度表之主要工作項目或預定進度網狀圖主要要徑之工程項目時，得提報檢討並檢附氣象資料及現況照片佐證。
- 九、工程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依契約約定必須停工時，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於停工因素發生後二日內提送相關檢討資料及事證並填報停工報告表，監造單位於收受廠商停工報告表後應即查證，並於二日內向本校報核，本校於收受停工報核資料後五日內核定。前項停工因素消失後，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於停工因素消失後二日內填報復工報告表，監造單位應於收受廠商復工報告表後二日內向本校報核。如廠商不為提報復工者，本校得以書面通知廠商指定復工日期，並起算工期。
- 十、廠商因故無法繼續履行工程契約，而由履約保證廠商接辦，繼續履行契約時，履約保證廠商得就接辦準備期間及剩餘工程之合理工期，依第三點提送相關圖表，經監造單位審認後，與本校重新議定工期。